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我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山东学生资助管理标准(2018)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负责人等担任成员共同组成。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查、管理困难生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辅导员和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二级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四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初评小组，负责本班级申请同学资格的民

主评议工作。其中，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是重点资助对象。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一、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一)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二)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三)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一)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二)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三)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四)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一)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三)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四)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五)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六)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七)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八)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取得资格者，要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已获得的资助款。生活奢侈浪费，有高档消费行为者；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各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班级初评小组认定工作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按照本标准进行评议。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二级学院认定小组进行审核。

(一)大一新生的困难认定工作。入学后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家庭情况，材料要详细描述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真实原因，填写申请表，签署《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班级初评小组根据材料和访谈

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学生家庭状况，形成班级初评名单，班内公示三天(认定小组成员手签名)，无异议，报年级认定评议小组。

(二)大二、大三困难生复查工作。在册困难生每学年均需参加困难生复查工作。困难生复查工作首先由本人如实填写《综合表现评议表》并提交班级，《综合表现评议表》在班级公示接受全班同学的监督，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复查的同学进行综合评议，形成班级初评名单，班内公示三天(认定小组成员手签名)，无异议，报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要及时主动报告，不再参加困难生认定。因家庭状况发生较大变故而致困学生，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困难生认定，建立困难生档案。

二、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

二级学院部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定档次。统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结合地区差异等因素，如有异议，应征得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困难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2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本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三、校级认定工作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报请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信息档案，录入困难生数据库。如有异议，在征得二级学院认定小组意见后，对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档案包括困难证明材料、《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山东省高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入学时一份）、《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综合表现评议表》和《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的资助权利、资助政策主要包括：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特困补助、绿色通道、勤工助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建档立卡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热爱祖国、感恩社会、回报他人；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努力学习；

三、按时交纳学费、勤俭节约，受助资金不得挥霍浪费；

四、积极参加义务劳动；

五、履行在校学生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任何形式的资助：

一、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立即停止该学生的困难资助，直到处分撤销后并经过认定工作组认定情况属实，再恢复享受资助资格。

二、各项困难资助，如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而挥霍浪费，有抽烟、酗酒、赌博等行为或购买高档奢侈品者，立即停止该学生的困难资助。

三、因家庭经济好转等原因已脱贫的学生，不再享受各类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0月份对在册困难生进行资格复查和新产生困难生的认定工作，根据复查和认定情况调整困难生数据库。

第十二条 困难生资格核查。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在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注意核查入库困难学生的真实情况，可通过信件、电话、家访、面谈、同学访谈等各种方

式进行核查，随时填写《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核查记录表》，每学期核查比例不少于在册困难生的 30%，并根据核实情况做出处理和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积极引导树立科学的消费观念，不奢侈浪费；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四条 困难生行为督查。成立校、二级学院、班三级调查工作网络，监督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消费、资助资金使用等情况。各二级学院、班应建立相应的监督举报途径。

第十五条 如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等，根据查实情况属批评教育范围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收回资助资金，取消资助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